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宜阳县董王庄镇乡村建设办公室 2025 年宜阳县董王庄镇
前村村饮水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宜阳县董王庄镇前村村

建设单位：宜阳县董王庄镇乡村建设办公室

施工单位：河南中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董王庄镇乡村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董王庄镇乡村建设办公室 2025 年宜阳县董王庄镇前村村饮水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董王庄镇乡村建设办公室 2025 年宜阳县董王庄镇前村村饮水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宜阳县董王庄镇前村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 2025 年宜阳县董王庄镇前村村饮水工程，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主要内容为新建 80m 深机井 1 眼，新建 70m 深机井 1 眼，新建 210m 深机井 1 眼，配套电缆、管道敷设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 65498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 。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预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财政部门审计后，按工程决算价的 100% 结算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丹，豫 24117194486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董王庄镇乡村建设办公室 签订。



